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迄今修正三次，其中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配合本法修正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及相關函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或本辦法修正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九條）

二、配合本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加害人範圍、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三、配合本法修正、衛生福利部登記、報到及查訪目的之函釋及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未復歸社區者排除適用登記、報到及查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增列通知主管機關重啟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配合實務執行現況，明確應函請所屬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下列各款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經本法第三十二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本法修正後，登記報到對象除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外，另增訂性侵害犯罪緩起訴處分確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判決有罪確定，經評估認有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必要者，均納入適用範圍，爰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及適用對象增列，修正本條並分立三款規範，以資明確。
第三條　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風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 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起訴之處分書、受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	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	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爰刪除第一項「軍事監獄」及第二項「軍事檢察機關」文字；另配合本法使用「再犯風險」用詞，修正第一項相關字詞。 二、第二項增列檢察機關應將緩起訴處分書函送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俾辦理緩起訴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

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或第九十一條之一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保安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或收受法院免除或停止保安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有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情形者，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受強制治療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或收受法院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 三、第三項增列強制治療刑事保安處分者之登記作業啟動程序，並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將監護處分或強制治療處分執行屆滿者，檢察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點，由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四、新增第四項定明本法第三十八條強制治療處分加害人之登記作業啟動程序。 五、為符法制規範體系，現行第四項主管機關接獲資料函轉地方警察局之規定於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四條依適用對象分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二條第一款之加害人前條相關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時，應將前條相關資料、緩起訴處分書，連同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文書，於七日內函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前項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屆滿前，經評	第三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本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第一項及第二項針對不同態樣之加害人，定明各該登記作業之啟動程序。 三、為即時掌握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之延長、變更，以利配合相關登記報到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估延長或停止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通知加害人之日起七日內，函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列管期間變更作業。		
第五條　加害人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記載及留存加害人下列資料： 一、身分：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地址、居所地地址、聯絡方式、聯絡電話，並留存加害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五官清晰、未戴有色眼鏡之照片，及自轉一圈脫帽全身影像錄影。 二、就學：學校名稱、科系、年級、班別、學校地址。 三、工作：任職單位名稱、地址、職稱、工作內容、負責人聯絡電話。 四、車籍：牌照號碼、車主姓名、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 加害人為前項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供警察機關驗證、影印留存：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學生證。 三、最近一個月內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及工作內容證明。 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第四條　加害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地址、居所地地址、聯絡方式、聯絡電話，並留存加害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五官清晰、未戴有色眼鏡之照片，及自轉一圈脫帽全身影像錄影。 二、就學：學校名稱、科系、年級、班別、學校地址。 三、工作：任職單位名稱、地址、職稱、工作內容、負責人聯絡電話。 四、車籍：牌照號碼、車主姓名、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 加害人為前項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供警察機關驗證、影印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 二、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學生證。 三、最近一月內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及工作內容證明。 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調整相關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身分之記載，將現行條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於國人係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係指護照號碼，以符實需。 四、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前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加害人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當面告知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自登記日起每六個月向指定警察分局（以下稱管轄警察分局）報到，並提供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料，辦理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管轄警察分局自通知之登記日起，仍應接續辦理後續查訪及報到通知。 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應以書面通知下次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期日前，原登記資料發生異動，應於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前往管轄警察分局，辦理異動登記。 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居所地、住所地不同時，其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得依職權或申請，變更受理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 受理加害人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前項移轉管轄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下次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副知接受移轉管轄之警察分局。	第五條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加害人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當面告知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自登記日起每六個月向指定警察分局（以下稱管轄警察分局）報到，並提供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料，辦理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應以書面通知下次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期日前，原登記資料發生異動，應於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前往管轄警察分局，辦理異動登記。 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居所地、工作地、就學地不同時，其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得依職權或申請，變更受理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 受理加害人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前項移轉管轄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下次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副知接受移轉管轄之警察分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及本辦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釐清加害人自始即未辦理登記，是否得接續辦理後續報到事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六項。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未實際居住於就學地或工作地，其管轄之警察分局執行查訪作業恐難確實掌握其動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得依工作地及就學地變更管轄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居所地及住所地之定義不同，爰增列「住所地」，以資明確。
第七條　加害人另犯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罪並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另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登記、報到者，其	第六條　加害人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罪，於其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其報到期間另行計算；有數案之報到期間未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及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及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登記報到之規定，爰第一項

報到期間另行計算；有數案之報到期間未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者，執行至所餘報到期間最末之日。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 前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且完成報到時，接續計算。 加害人於第二項不能報到之原因消滅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者，執行至所餘報到期間最末之日。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 前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且完成報到時，接續計算。 加害人於第二項不能報到之原因消滅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報告登錄異動，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釐明第四項加害人於不能報到原因消滅後，應主動向警察機關辦理之程序性質，將「報告登錄異動」修正為「辦理報到」，以資明確。
第八條　加害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或報到時，應事前以書面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申請改定期日。但遇有危及身體、生命、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之事由未能事前申請者，應於指定期日翌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 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後，認有理由者，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改定期日。	第七條　加害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或報到時，應事前以書面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申請改定期日。但遇有危及身體、生命、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之事由未能事前申請者，應於指定期日翌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 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後，認有理由者，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改定期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登記報到： 一、死亡或依民法第八條宣告死亡。 二、犯罪後經驅逐、限令出境或自行出境，並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		一、本條新增。 二、登記報到之目的係於特定期間內實施監控，以避免加害人復歸社區時再犯；倘加害人事實上無法回到國內社區，自無從適用相關規定，爰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八條

入國，其期間逾報到期間。 三、第七條第二項以外，加害人因重病或事故成為植物人、陷入不可逆之昏迷或其他類似之癱瘓情形，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客觀上無為性侵害犯罪之虞。		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考量加害人因重病、事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其客觀上無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接續列管並無行政上之意義，爰增訂本條第三款規定，免除其登記報到義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警察局（分局）為登記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登記報到之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管轄警察局（分局）亦有登記報到等相關事項權責，爰增訂為本條之主體，以資明確；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上開條文要件之加害人即應辦理登記、報到。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所為之限期履行，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第十一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一次以上，並得視其再犯風險程度，增加查訪次數。 前項加害人因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或接受強制治療，其期間逾三個月者，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查訪；其事由消失後，應即恢復執行之。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二項查訪規定。	第十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一次，並得視其再犯危險增加查訪次數。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登記報到之目的係於特定期間內實施監控，以避免加害人復歸社區時再犯，倘加害人因羈押、入監執行或接受強制治療，期間逾三個月者，考量其自由受拘束於特定處所，施以查訪並無實益，爰增列第二項暫停查訪之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受國外有罪判決確定者準用查訪之規定。

第十二條　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有再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報到、查訪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風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增訂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重啟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機制，爰增訂通知主管機關重啟上開機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
第十三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令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申請改定期日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三日內主動辦理報到。 第十一條第三項準用查訪規定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	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	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移列修正。 二、現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規範「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或異動登記」及「未依規定接受查訪」之函送處罰程序，為符簡潔及明確原則，爰將此二條文合併於本條規範。 三、為明確裁罰對象，參酌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裁罰情形，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內容；另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對於不能報到原因消滅而未於三日內主動報到者，增訂為第二款處罰情形。 四、參酌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針對準用查訪者，亦定有違反規定之處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軍事法院檢察署」之用語。並配合本法條次及

	院檢察署偵辦。	文字變更，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資料登記及更新維護。 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資料登記及更新維護。 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應於受理加害人登記或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資料新增、確認或異動登記。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應於受理加害人登記或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資料新增、確認或異動登記，並於法定登記報到期間屆滿之翌日零時起停止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放寬查閱期間之規定，不限於登記、報到期間受理查閱，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屆期停止提供查閱之規定，以符一致。
第十六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老	第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	一、條次變更。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相關法規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又身心障礙服務依服務場所不同，區分為機構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社區式服務之日間照顧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家庭托顧，夜間住宿服務包含社區居住。 三、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其性質類同機構式服務，依法設有工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且安全之服務，爰於第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社區式

人福利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照顧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 (二)為保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服務對象人身安全，第二款增訂長照機構得事前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名稱用詞，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超高齡社會弱勢老人可能面對多種各異之挑戰，須推動多元新興服務以回應需求。為保障弱勢老人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之人身安全、維護其相關權益，將提供老人福利相關服務之團體，納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調範圍。 四、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護理之家因係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屬醫事機構，爰刪除第三款後段文字。
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

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第十六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地方警察機關應提供查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業已規範，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指定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七個工作日內，函復查閱結果。函復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配合申請查閱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有關函復期限，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三個工作日內審核函復查閱事項實有困難，爰修正為七日。 四、現行第十八條所規範內容為第十七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事項，為避免重複，爰於第二項後段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末條之修正原則應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以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規定。